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759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林坤進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零壹佰玖拾柒元,及 1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2 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13 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緣債務人林坤進於89年2月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,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: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)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經聲請人迭次催索,債務人均置之不理,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,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,為求簡速,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狀請。對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限令如數清償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。
- 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- 29 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3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 3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02

03

04

05

06

07 08 09

10 1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759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坤進	自民國9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284343		9月25日起		
	元		至104年8月		
			31日按年息		
			20%,及104		
			年9月1日起		
002	新臺幣	林坤進	自民國9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	25854		5月3日起		
	元		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2	新臺幣	林坤進	自民國93年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25854		6月3日起		個月以內
	元		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一成;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以上其
					超過6個月
					部份,按上
					開利率二
					成,按期計

(續上頁)

01

		收違約金,
		每次違約狀
		態最高連續
		收取期數為
		九期。